

平顶山市市级“雪亮工程”项目监理合同

甲方1（委托方）：平顶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甲方2（委托方）：平顶山市公安局

乙方：河南科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90号洛阳理工学院国家大学科技园王城校区FS308

法定代表人：韩贝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MA45AKQL53

授权代表：赵恩恩

联系人：李晓冬

联系电话：18603797567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平顶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平顶山市公安局平顶山市市级“雪亮工程”项目全流程监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128）的中标结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标的

1、**监理范围**：监理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项目（雪亮工程项目建设、配套光电线路及云服务）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管理和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及相关服务。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采购人要求。

3、**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平顶山市市级“雪亮工程”项目所有建设内容验收完成。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要求**：



根据相关监理标准的要求，对项目招标阶段、设计阶段、实施阶段和验收阶段全过程提供监理服务，并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根据业务需要安排不低于 2 名符合人员能力等级要求的监理人员驻场。

(1) 团队构成：乙方应成立包含总监理工程师 1 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资料员 1 名等在内的服务团队。

(2) 人员资质：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或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

(3) 人员稳定性：乙方在监理期间不得擅自更换团队人员。若更换团队人员，须向业主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 人员到位情况：监理人员应按甲方规定时间到岗，并在岗期间保持通讯畅通，确保能够及时响应和处理工程项目中的问题。

(5) 质量控制：乙方应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工程项目的质量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

(6) 进度控制：乙方应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并检查和督促承建单位实施进度计划，确保工程项目按时完成。

(7) 投资控制：乙方应审核工程变更与签证的合理性，控制工程项目的投资成本，确保投资效益最大化。

(8) 安全监督：乙方应识别施工安全隐患并推动整改，确保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

(9) 会议制度：乙方应定期组织召开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协调解决工程项目中的问题，推动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

(10) 文档管理：乙方应规范工程文档的编制与归档流程，确保工程文档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限内合同总金额为：704000.00 元（大写：柒拾万肆仟元整）。

2、本项目为总价包干，以上金额包含所有今后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到的的一切费用。将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乙方优惠，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剩余50%监理费待雪亮工程验收合格之后支付（无息）。



三、履约验收

1、雪亮工程验收合格之后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雪亮工程验收依据

(1)《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技术要求》(GB/T 28181)等国家/行业标准；

(2)本项目合同及经审批的设计方案、设计依据；

(3)按投标文件响应的本项目制作的全套服务成果文档；

(4)甲方服务评价。

四、乙方的责任

1、监理单位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专业、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帮助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同履行完毕，乙方免费对监理需求的变更、添加及其它甲方需求提供技术支持和现场服务，保证到达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能够在非工作时间（尤其是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响应任务，并及时现场处置。

承建单位违约时，代表甲方向承建单位追讨责任和赔偿。

2、监理单位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后的5个工作日内，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甲方，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如有损坏应予以赔偿。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3、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和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

4、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5、协助甲方整理验收文档及有关文件和备案资料。

6、调查、处理一般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参与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审查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7、编制监理工作月报、阶段性监理工作总结及甲方提出的其它工作报告，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交项目监理资料和监理报告。

8、监理人在服务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监理费总额(除去税金)。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主要责任者的刑事责任。

9、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建立留存监理日志等相关资料，并提交至甲方，由甲方盖章及负责人签字确认。监理日志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员考勤记录、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监理人员姓名、地点、内容、结果等。

五、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资料。

3、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4、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5、甲方应当按国家、本省、本市有关监理管理规范，授予乙方应有的监理权利。

6、甲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免费向乙方提供在甲方项目现场的监理办公场所、设备和用具，供乙方在开展监理业务期间使用。

六、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监理权利：

(一) 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二)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三)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



则，提出审查意见并及时通知承建单位，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四）项目建设有关的对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书面报告；

（五）在事先向甲方报告征得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

（六）项目上使用的设备、材料与软件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材料与软件，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或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取得乙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七）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建设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八）在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项目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乙方签字确认，甲方不支付项目款；

（九）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单位工作不力，乙方有权提出调换有关人员建议；

（十）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甲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乙方提出，由乙方研究处理意见，再向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承建单位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市政府信息办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出作证的事实材料。

七、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与本项目承建单位订立合同的签订权。

2、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的监理人员须相对稳定，乙方调换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6、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单位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如果更换两次监理



人员后仍不能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八、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甲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是否需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和增加支付监理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乙方工作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乙方在服务期内如有失职,除全额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外,按以下方法计算承担违约金:

违约金=直接经济损失×服务费比例

(服务费比例=监理服务费/项目总费用)

无法计算的,则按合同总额的30%计算。如造成社会影响,甲方有权将酌情加重处理。

3、甲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也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发生消极怠工、未将工作履行完成,造成不良后果等情况,甲方有权约谈乙方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可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追求乙方法律责任。

5、乙方未能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监理)的导致违约的,应及时退还未完成部分对应的费用,并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技术咨询服务(监理)合同价的5%。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



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其他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乙方在监理工作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甲方得到显著经济效益的，甲方可考虑给予适当奖励。

3、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监理人员在甲方处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乙方需为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等保险。乙方所有服务人员的工伤等事故、劳资等纠纷，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二、争议处理

1、项目建设监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包括但不限于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3、招标文件【编号：平公资采20251000号】、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中未进行约定的事项，以投标文件和投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的承诺为准。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甲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

十四、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电话等为各方之间的联系方式，一方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发送的文书，在发出之日起即视为送达给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平顶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祥云路行政综合楼 5 楼

电话：0375-2692831

邮政编码：467000

甲方：平顶山市公安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中段

电话：0375-3222616

邮政编码：467000

乙方：河南科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 90 号洛阳理工学

院国家大学科技园王城校区 FS308

电话：0379-65788198

邮政编码：471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洛阳洛南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科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613 9301 0400 0909 0

合同签订地点：平顶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